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推動個人理財教育」動議辯論總結發言 (只有中文)

2011年3月5日(星期六)

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三月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個人理財教育」動議辯論的總結發言全文：

主席：

在此我再次感謝陳健波議員提出「推動個人理財教育」的議案，以及剛才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我聽到很多意見，都共同指出一點，就是個人理財教育牽涉層面很廣泛的價值觀的討論。當然，從小朋友的角度來說，如何鼓勵他們儲蓄、抗拒消費文化，牽涉社會、家庭、學校各方面的努力，才可鼓勵培養正面的文化。剛才多位議員提到，培養價值觀是很重要的，我相信這並非純粹投資者教育的層面，而是牽涉更廣泛的一個社會議題。

正因如此，各位議員指出，目前的小朋友和年青人在消費文化下，如何建立正確的理財觀念，和培養他們長遠的理財概念，會帶給我們很大的挑戰，就是我們的社會如何通過學校和家庭之間的合作，向我們的年青人灌輸更好的理財觀念。我不想扯離議題太遠，讓我們轉回談談投資者教育和理財觀念，因為理財並非只關乎儲蓄和如何對抗消費文化，而是有關如何培養正確的理財概念，讓我們在儲蓄的同時，懂得如何正確投資，保障理財方面的穩定，這正是值得我們推廣和教育的。

投資者教育方面，現時有多個政府法定團體和金融機構參與推動個人理財教育的工作，但我們要往前看，有一個更理想的做法，就是成立一個專責的機構，全面審視整體理財教育的推動和研究。

我們希望證監會計劃即將成立的投資者教育局，以一個全面的角度去訂立和綜合推行提升香港整體金融知識水平的策略，尤其是着重讓投資大眾，了解他們的權利和責任，和作出理財決定的技巧，以及提高對金融產品的一般知識等，讓公眾作出投資的決定時，能夠掌握更多資訊，作出適合自己需要的理財決定。剛才李慧琼議員亦指出，投資者教育局會採取三管齊下的工作模式，讓我再重複說明：

第一，透過大眾傳媒，定期展開宣傳，向廣大市民傳達理財教育信息；

第二，針對個別社群的特性和需要，推行外展教育計劃；特別是培訓金融服務業和教育界人士，透過他們推廣投資者教育；以及

第三，設立網站，讓公眾按自己需要，隨時查閱詳盡的理財教育資訊。

投資者教育局會主動接觸各個與推行理財教育有關的機構，包括各業界團體及金融服務提供者，透過合作和協調，理順兩者之間的理財教育工作，避免出現工作重疊或缺漏的情況。我希望該局及早規劃工作重點，務求不重複已被其他機構充分涵蓋的領域，這方面將有賴投資者教育局董事局及諮詢小組和不同的監管機構一起規劃。

正如陳健波議員在議案中提及，向尚在求學階段的年青人灌輸妥善理財知識是非常重要的。王國興議員亦說得好，他淺白地指出，希望年青人多儲蓄和建立良好的家庭及金錢價值觀。潘（佩璆）議員亦指出年青人不要胡亂借貸。我們希望向年青人灌輸這些價值觀，這方面要通過與教育局合作，設計供學校使用的個人理財課程、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及提供教材以協助教師教授與理財有關的課程。我希望這可讓年青人及早打好理財知識的基礎，並明白正確的投資態度，避免日後陷入債務危機。

李慧琼議員和多位議員亦指出我們的工作是廣泛的。現時消費者和投資者的取向和知識水平是怎樣？剛才的討論亦提到很多關於大家對香港投資者和消費者的意見，是否正確？如何協助我們展開日後的工作？我希望投資者教育局在成立首年會進行一項詳細的調查，以評估香港市民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的基本水平，從而了解他們的理財態度和行爲，以及有效理財的能力。調查結果可協助投資者教育局就其工作方向，訂定優先次序和制訂相關策略。我希望這調查會持續進行，以評估其工作效益。

投資者教育局將以一間由證監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形式成立。該局會接手和加強現時由證監會負責的投資者教育工作，並在這個基礎上擴大其教育計劃，以涵蓋整個金融服務業。

我們知道，投資者教育不會令所有投資者成為投資專家，這是不可能的。我們不可以令他們懂得如何進行圖表分析和各方面的投資策略，這是不可能的。保障投資者不可單靠教育，除了以教育提高他們的基本知識外，保障投資者的工作亦要依靠增強監管方面的力度。在這方面，在過去兩年，香港的各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和金管局等，都不斷加強投資產品披露和監管投資產品銷售方面的力度。我希望能相得益彰，通過提高投資者的知識水平，加強監管力度，可加強保障投資者，令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維持良好的聲譽。

最後，我希望重申政府一直以來都十分重視保障投資者和認同個人理財教育的重要。藉着即將成立的投資者教育局形形色色的理財教育工作落實，再配合政府教育局在學校課程之中的個人理財教育工作，以及在各方努力下，我們相信會將個人理財教育工作做得更完善。

多謝各位。

完